2023年度

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产业生产，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企业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设置直属事业单位5个：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牌子)、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牌子)、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内设职能部门4个：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共计行政编制20个，机关工勤编制2个，事业编制32个。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2023年太白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2023年太白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2023年太白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2023年太白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2023年太白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2023年太白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2023年太白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2023年太白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2023年太白镇人民政府决算公开）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82.6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2.66万元,增长32.23%,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量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28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82.68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282.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8.47万元,占56.01%；项目支出564.21万元,占43.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82.68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411.55万元,增长47.24%。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2.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6.55万元,增长51.59%。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量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2.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4.50万元,占56.4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42万元，占1.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2万元,占0.2%；节能环保支出121.59万元,占9.48%；城乡社区支出98.89万元,占7.71%；农林水支出284.94万元,占22.21%；住房保障支出19.72万元,占1.5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0万元,占0.7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82.68万元,支出决算为128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24.50万元,支出决算为72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42万元,支出决算为2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2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4．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1.59万元,支出决算为12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5．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8.89万元,支出决算为9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6．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4.94万元,支出决算为28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7．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72万元,支出决算为1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8.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1.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03万元,增长13.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97.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02万元,增长49.25%,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58万元,支出决算为7.58万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无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79万元,支出决算为3.79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79万元,支出决算为3.79万元。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3.79万元,支出决算为3.79万元。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个团组,人；**公务用车购置**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45批次200人,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0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02万元,增长49.2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453.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3.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3.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3.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关运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共涉及资金479.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1年综合目标考核将、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太白镇小川沿线垃圾清理及道路塌方损毁维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9035万元,执行数为19.90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11万元,执行数为8.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2022年合水县太白镇太白村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太白镇生猪捕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8万元,执行数为14.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6.“申请解决太白镇污水处理站和连家砭污水处理站维修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23万元,执行数为33.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